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十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授將該土地自行重新改造為商住土地的正式批准(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簽訂合同(定義見本通函)及根據該計劃(定義見本通函)向惠州市政府支付目前估計不高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46,925,000港元)的使用權出讓價款(「交易」)後,謹此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所涉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交 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據、 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津村元史、佐佐木弘 人、菊地弘之、歐陽偉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陳育棠及李志光。